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2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埃科光电")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保荐人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76,379.29	76,379.29	9,577.72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5,565.50	15,565.50	262.58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944.79	111,944.79	29,840.30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2、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3、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且公司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埃科光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

至2025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加圣、曹桂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0	埃科光电	2025/9/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zhengquan@i-tek.cn)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9月26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件：zhengquan@i-tek.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

邮政编码：230088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1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70人，实到职工代表57人。经出席会议职工民主讨论，经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5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其他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群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于群力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9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374.8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其他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娴颖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374.81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74.81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50元/股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确定2025年9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374.8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的数量(调整前)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79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9,913.79万股的3%，其中，首次授予7,407.00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5%，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5%；预留授予390.00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5%，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调整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申屠德进	(原)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45.65	0.585%	0.02%
杨剑	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45.65	0.585%	0.02%
戴以敬	非独立董事	36.52	0.468%	0.01%
武可爽	副总经理	36.52	0.468%	0.01%
赵军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6.52	0.468%	0.0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15人)		7,206.14	92.422%	2.77%
预留授予		390.00	5.002%	0.15%
合计		7,797.00	100.000%	3.0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4.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5.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至202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2023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11.76亿元为基数，公司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5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2023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11.76亿元为基数，公司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6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2023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11.76亿元为基数，公司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7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该指标的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自业绩考核基年次年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期间，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并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行业代表性的24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称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0133.SH	东湖高新	002941.SZ	新疆交建
600512.SH	腾达建设	600284.SH	浦东建设
000498.SZ	山东路桥	600820.SH	隧道股份
600039.SH	四川路桥	600853.SH	龙建股份
002628.SZ	成都路桥	601668.SH	中国建筑
603843.SH	正平股份	600170.SH	上海建工
600502.SH	安徽建工	601800.SH	中国交建
601618.SH	中国中冶	601669.SH	中国电建
000090.SZ	天健集团	603815.SH	交建股份
601390.SH	中国中铁	002307.SZ	北新路桥
002761.SZ	浙江建投	601789.SH	宁波建工
601186.SH	中国铁建	600491.SH	龙元建设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和可比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具体方法如下：

1)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的个人层面考核结合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结果确定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即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标准系数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具体适用的激励对象包括浙江交科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下属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

考评等级	A(优秀及称职)	B(基本称职)	C(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0.8	0

2)除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即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标准系数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

考评等级	A(优秀及称职)	B(基本称职)	C(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0.8	0

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进行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通知公告方式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4〕28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5年1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7.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699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7,141.35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月21日。

8.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9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374.81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8人，为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五)预留授予价格：2.50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6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98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于群力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45.65	12.18%	0.017%
谢洪波	副总经理	36.52	9.74%	0.01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6人)		292.64	78.08%	0.110%
预留授予合计		374.81	100.00%	0.14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七)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为390.0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81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份额共计15.19万股未来不再授予，相关份额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情况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并于预留授予日对预留授予的374.8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5年9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66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22.18	65.46	233.32	198.41	91.43	33.5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374.81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374.81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6,61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76,612股后的432,704,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716,868.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4,716,868.40元/435,080,764股*10股=4.47541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75418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76,612股后的432,704,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8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2	03*****955	王炳坤
3	03*****855	林集永
4	08*****363	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916	姚吉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4,716,868.40元/435,080,764股*10股=4.47541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75418元/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邓永辉、杨娜娜

咨询电话：0769-85035088

传真电话：0769-850581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2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176,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876,53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参照前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税收政策，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